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

鲁特职院字（2019）28号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校本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校本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19年4月11日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校本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校本教材是我院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教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为鼓励教师积极编写具有我院特色的高质量的校本教材，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本教材编写范围

校本教材是指我院教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材建设需要主持编写的教材（含我院教师与外单位合作的教材），如基本教材、补充教材、实验实训指导书、数字化教材等。具体包括如下：

1. 根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为新开设课程且国内无相应正式出版教材可供选用而自编的教材；
2. 国内有相应教材，但其内容、体系不符合我院教学要求，需要重新编写的教材；
3. 能体现校企合作成果、反映我院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重点建设专业、精品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水平、教学改革成就的教材；
4. 结合教学改革，在内容体系方面有重大突破、反映先进高职教育思想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材；
5. 我院教师主编或参与编写的国家级、省部级统编教材。

二、校本教材编写要求

（一）基本原则

校本教材建设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方便学生的学习和教师的教学。教材的开发与建设要基于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改革教材结构、更新教材内容，既能反映现代职教理念和先进科学技术水平，又符合我校各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实用性强、质量高。

1. 教材要体现学院办学特色，从残疾学生实际出发，内容体例符合相应残类认知特点。

2. 教材开发理念要充分体现新的课程观、教材观、教学观和学习观，着力于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的培养，要促进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变被动接受式学习为主动探究式学习。

3. 教材内容的编制要依据专业培养目标，紧密围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行业企业需求与标准展开。教学素材要有企业真实案例、项目，作业、实习要安排真题实作。

4. 教材体例的安排要符合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的要求。

5. 教材开发的过程要依托课程建设，要体现课程目标、课程标准的要求，要反映课程资源建设的成果，要建设包括课件、视频、网站在内的立体化教材体系。

6. 教材开发的团队要吸纳企业人员参与，体现校企合作成

果。

（二）具体要求

1. 编写队伍要求

（1）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有五年以上教龄，讲授过该课程三轮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文字表达能力及责任心强，有一定相关教材编写经历。所承担的若为新专业、新课程，可适当放宽条件。不得同时主编两门以上课程的教材。

（2）主编负责教材立项申请，拟定教材编写大纲、编写说明、教材编写体例与结构体系，对参编人员进行分工，参与书稿的撰写工作，负责全书的统稿、送审工作。

（3）每种校本教材编写人员不超过 10 人，不少于 3 人。其中主编 1 名，副主编 1-2 名，编写人员原则上要求有来自企业、行业的专家。

2. 体例要求

体例规范科学。绪论、章节正文、习题、思考题、索引、参考文献等齐全。文字规范，语言流畅，表达严谨，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3. 字数要求

教材容量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时数编写，总字数一般不超过 20 万字。

三、校本教材建设与管理

（一）立项申报

1. 申报人根据专业发展、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的实际需要申报校本教材建设项目并填写《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校本教材建设立项申报书》（附件1）、《申报立项校本教材汇总表》（附件2），经系部主任审核签字后报学院教务处。

2. 教务处组织评审。教务处负责组织对申报建设的校本教材的评审。

3. 评审通过的校本教材建设项目，由教务处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正式批准立项。

（二）过程管理

1. 工作组织

主编是校本教材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校本教材编写方案的制定、编写任务的分解落实、承担1/5以上编写任务并负责统稿。

2. 常规管理

校本教材由系部对编写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管理，以保证建设目标的按时完成。

（三）验收使用

1. 建设期满，编写团队填写《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校本教材验收申请表》（附件2），连同已经通过专家审核的教材核定稿一同上交系部，由教务处组织评审，负责在内容、体例、文

字、适用性、知识产权等方面把关。评审合格后提交院长办公会通过，教务处备案。

2. 未按时完成或验收不合格者，主编不得申报下轮校本教材建设项目。

3. 验收通过的校本教材首先在校内使用。

(1) 使用过程与质量情况由系部组织教师及学生进行评价并提出使用意见。使用一轮后，编写团队将评价结果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以决定是否继续使用。

(2) 校本教材经试用后，主编可根据需要申请修订。

(3) 对使用效果好的校本教材，由学院联系出版事宜；经学院立项编写出版的教材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精品（重点、规划）教材的评选。

(四) 版权及其他

1. 经学院立项的教材，属于职务行为，教材著作权（版权）和发行权归学院。

2. 由于抄袭他人成果引起的纠纷，由主编及相关编写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编 号	
-----	--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校本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

教材名称 _____

主编姓名 _____

所属专业 _____ (填名称及代码)

申报日期 _____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制

填写要求

一、本表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填报，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二、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属实，所在单位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封面中编号栏请勿填写。

四、封面中教材所属专业代码与名称的填写，参照《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分类。请填写对应的代码和文字。

一、项目情况

教材名称			
主编姓名		所在系部	
合作企业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电子
参编人员 (含主编)	姓名	职称	分工
适用范围	适用的专业类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基础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核心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拓展课程	
拟试用安排	试用课程	(填名称及代码)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试用时间		课内学时
	其他说明		

二、立项依据

一、新编教材的必要性（含现用教材及同类教材所存在的问题分析等）：

二、教材的特色或创新之处：

三、教材编写大纲：

四、教材编写计划：

三、评审意见

系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立项意见：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立项校本教材汇总表

系部名称：

序号	教材名称	申报人	使用专业

附件 3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校本教材验收申请表

主编姓名		年龄		职称		系部	
教材名称							
参考学时		字数		完稿时间	年 月 日		
一、教材主要内容及三级目录：							

二、参编人员名单及分工

姓 名	职 称	分 工
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结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务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